

※重要通知，請務必轉知所屬教師及人員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 通知

承辦人：任景晞
電子郵件：cmed@kmu.edu.tw
聯絡分機：2137、2336#14
傳真：(07) 3222461

受文者：醫學院系所、醫學系基礎、臨床學科(含各次專科)、小港醫院、大同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108)高醫院醫通字第 10805000014 號

主旨：醫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階段受理升等/新聘申請時間(含兼任教師申請部證者)自 109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起至 109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截止，請於截止日前將申請資料送至國研大樓四樓醫學院辦公室彙整，逾時不予受理。

說明：

- 一、教師申請升等/新聘受理依據 108 年 12 月 20 日高醫人字 1081104309 號辦理。
- 二、申請醫學院升等/新聘教師，各類資料表格資料請務必上醫學院網站下載繕寫，醫學院：<http://cmed.kmu.edu.tw> 升等/新聘教師專區
- 三、檢附學校升等/新聘教師 108 學年度第 2 階段各級教評會新聘作業時程表(附件一) P.3 及申請升等/新聘教師應繳資料及注意事項。(附件二) P.4~P.6
- 四、各系(所、中心)及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初、複審應依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資格審定辦法、本校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及各學院自訂之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細則等法規辦理。
- 五、兼任教師申請部證應符合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相關規定並比照專任教師依本校專任教師計分標準辦理，且兼任教師依教育部規定年資計算方式折半計算。
- 六、校方規定送審教師將送審資料向所屬院級單位提出後，逾收件期限即不得抽換。但依違反相關法規規定應予剔除者，不在此限。各級教評會依前項規定通知送審教師補件或剔除者，如教師因個人因素延誤，致影響自身權益，由送審教師自負責任。
- 七、99.2.1(99)高醫系醫通字第 09900030 號通知，為落實臨床教學，自 99 學年度第 2 階段起(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起)，醫學系辦理之教師升等、新聘之審查作業將納入臨床教育訓練部之相關教學紀錄(如教學時數、教學評比、病歷審查等，以做為醫學系申請升等新聘教師審查之重要參

考資料)。

八、100.12.19(100)高醫系醫通字第 10000016 號通知，若提送之主論文中研究內容提及 IRB 者，需檢附通過 IRB 審查之證明。

九、「升等」年資起算日：**109 年 2 月**（若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時間晚於升等生效年月者，以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月起算）。「新聘」年資起算日：**109 年 8 月**。（以實際報到應聘之年月起算）

本階段申請升等教師：送審人主論文（含代表著作）應為**104 年 2 月**之後發表、參考著作應為**102 年 2 月**之後發表之論文，前述所指論文亦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之論文。

本階段申請新聘教師：送審人（專門著作送審者）之主論文（含代表著作）應為**104 年 8 月**之後發表，參考著作應為**102 年 8 月**之後發表之論文。詳如校方 108 學年度第 2 階段申請教師資格升等/新聘送審人應繳資料及注意事項。

醫學院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細則：

Equal Contribution(同等貢獻)之論文不得為主論文，但 I.F. ≥ 6 除外。

Equal Contribution(同等貢獻)之主論文不得作為代表著作，但 I.F. ≥ 10 除外。

十、醫學院升等/新聘教師【著作送審】/【學位送審】資料檢核表及代表著作/學位論文封面、側標格式範本等請至醫學院網站下載。

十一、申請升等/新聘教師【著作送審】者需檢附刊登雜誌頁次 SCI/SCCI/EI 類別 I.F.排名/總數證明。SCI/SCCI/EI 排名以論文發表前一年度為準。送審論文集應依序裝訂送審著作(論文)目錄表、合著人證明（如無則免附）、代表著作、主論文及參考論文依序裝訂成冊，並分別標明代表著作、主論文及參考著作。

十二、敬請備齊資料檢核表及所需檢附之資料(A4 格式)，按編號順序依序排列並於左上角以文件夾夾妥或裝訂後，裝於信封袋並請列印【醫學院專/兼任「新聘/升等」教師申請專用信封】黏貼於信封袋後，送交醫學院辦公室辦理受理登錄。

紙本及電子檔資料請依檢核表所列項目繳交。

(電子檔案請燒錄光碟繳件)